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4.16元/股调整为23.9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0年10月24日至2020年11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无效异议。2020年11月4日,公司披露《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3. 2020年11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9日,公司披露《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9)。

5. 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1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768,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8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回购”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_1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₁仍须大于1。

因此,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后)=24.16-0.24=23.92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苏安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敏芯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授权程序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怡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江苏安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市怡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授予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0年10月24日至2020年11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无效异议。2020年11月4日,公司披露《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3. 2020年11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9日,公司披露《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9)。

5. 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1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768,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8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回购”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_1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₁仍须大于1。

因此,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后)=24.16-0.24=23.92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苏安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敏芯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授权程序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怡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江苏安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市怡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6日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日:2021年11月6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1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 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1月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决议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0年10月24日至2020年11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无效异议。2020年11月4日,公司披露《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3. 2020年11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9日,公司披露《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9)。

5. 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1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768,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8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回购”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_1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₁仍须大于1。

因此,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后)=24.16-0.24=23.92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苏安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敏芯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授权程序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怡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江苏安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市怡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6日

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1月6日;

2.授予数量:11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3.授予人数:4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23.9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归属限制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至定期报告公布日后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任职		占激励对象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职务	薪酬类型		
张洪波	中国	董事兼财务总监	1.45	30%	0.006%
陈庆波	中国	财务总监	1.45	10%	0.022%
二、其他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		6.90	69%	0.132%	
合计		11.50	100.00%	0.2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以上计算结果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会前会议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任职	占激励对象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洪波	中国	董事兼财务总监	1.45	30%
陈庆波	中国	财务总监	1.45	1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		6.90	69%	0.132%
合计		11.50	100.00%	0.2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以上计算结果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任职	占激励对象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洪波	中国	董事兼财务总监	1.45	30%
陈庆波	中国	财务总监	1.45	1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		6.90	69%	0.132%
合计		11.50	100.00%	0.2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以上计算结果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任职	占激励对象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洪波	中国	董事兼财务总监	1.45	30%
陈庆波	中国	财务总监	1.45	1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		6.90	69%	0.132%
合计		11.50	100.00%	0.2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以上计算结果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任职	占激励对象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洪波	中国	董事兼财务总监	1.45	30%
陈庆波	中国	财务总监	1.45	1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		6.90	69%	0.132%
合计		11.50	100.00%	0.2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